

凤岗镇黄洞-塘沥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4-06地块一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41702
凤岗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:
时间: 2024年 月 日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是否涉及公有资产	备注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小计	旧厂房	旧村(旧城镇)	其他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1	国有	5006GB00442	B1	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	5062.91	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3号	工业用地	2852.84	7398.97					7398.97	7398.97	7398.97		否	1.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6404.80m² 2.与B3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,证号为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3号,批准总面积: 10000.00m²,本宗地涉及批准面积: 5062.91m²		
2	国有	5006GB00442	B3	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	4937.09	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3号	工业用地	2492.15	6607.62					6607.62	6607.62	6607.62		否	1.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6269.46m² 2.与B1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,证号为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3号,批准总面积: 10000.00m²,本宗地涉及批准面积: 4937.09m²		
3	国有	5006GB00443	B5	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	10691.04	粤(2022)东莞不动产权第0020698号	工业用地	5180.65	17700.75					17700.75	17700.75	17700.75		是	1.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15865.94m² 2.粤(2022)东莞不动产权第0020698号批准面积: 10691.04m²,本宗地B5涉及国有批准面积: 10691.04m²		
1	集体	5006GB00442	B1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	336.66	东府集有(2012)第1900220400008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否	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5404.80m²		
2	集体	5006GB00442	B1	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5.23	东府集有(2013)第1900220400149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否	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5404.80m²		
3	集体	5006GB00442	B3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	308.35	东府集有(2012)第1900220400009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否	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5269.46m²		
4	集体	5006GB00442	B3	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24.02	东府集有(2013)第1900220400149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否	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5269.46m²		
5	集体	5006GB00443	B5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	5154.92	东府集用字[2005]第1900221214195号	工业用地	3987.68	10797.51					10797.51	10797.51	10797.51		是	1.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15865.94m² 2.B5右部分与B8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,东府集用字[2005]第1900221214195号批准总面积: 10500.01m²,本宗地B5涉及集体批准面积: 5166.54m²		
6	集体	5006GB00443	B5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	11.62	东府集用字[2005]第1900221214195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否	1.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15865.94m² 2.B5右部分与B8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,东府集用字[2005]第1900221214195号批准总面积: 10500.00m²,本宗地B5涉及集体批准面积: 5166.54m²		
7	集体	5006GB00443	B5	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8.36	东府集有(2013)第1900220400149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否	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15865.94m²		
8	集体	5006JB00122	B8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	5333.46	东府集用字[2005]第1900221214195号	工业用地	2455.24	7642.15					7642.15	7642.15	7642.15		否	1.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5339.26m² 2.与B5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,东府集用字[2005]第1900221214195号批准总面积: 10500.00m²,本宗地涉及批准面积: 5333.46m²		
9	集体	5006JB00122	B8	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5.80	东府集有(2013)第1900220400149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否	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: 5339.26m²		
10	集体			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东莞市凤岗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	3144.33	东府集有(2013)第1900220400149号、东府集有(2013)第1900220400294号、东府集有(2012)第1900220400008号、东府集有(2012)第1900220400009号	道路、巷道											否			
	国有		合计		20691.04			10525.64	31707.34					31707.34	31707.34	31707.34		涉及公有资产建筑总面积共			
	集体		合计		14332.75			6442.92	18439.66					18439.66	18439.66	18439.66		28498.26平方米,均为市(镇)公有资产			
	总 合 计				35023.79			16968.56	50147.00					50147.00	50147.00	50147.00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:				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			村集体(盖章):			自然资源分局(盖章):				镇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:							
经办人: 王明明				经办人:			负责人:			经办人:				经办人:				负责人:			
填表说明: 1、填表范围: 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(构)筑物,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 2、建筑总面积(9)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0)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4)。 3、建筑占地面积(11)=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(20)加以注明,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,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,建筑量全部统计入拆除范围。 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(15)=旧厂房面积(16)+旧村(旧城镇)面积(17)+其他建筑(18),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分摊到(16)至(18),其中,栏(16)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;栏(17)“旧村(旧城镇)”的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;栏(18)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内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(旧城镇)后的范围。(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: 市自然资源局(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)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)。 5、栏(4)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,土地使用者与房屋所有人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: X×X”,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,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和所占土地,属于集体土地的,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。 6、栏(8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范围的建筑占地面积,房屋建筑涉及拆除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 7、栏(19)“是否涉及公有资产”填写“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否”,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,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涉及公有资产共XXX平方米,具体如下: 1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); 2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。” 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 9、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:“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,继承人: XXX”; 10、栏(20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应该条理清晰,如: 1、土地使用者: XXX; 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